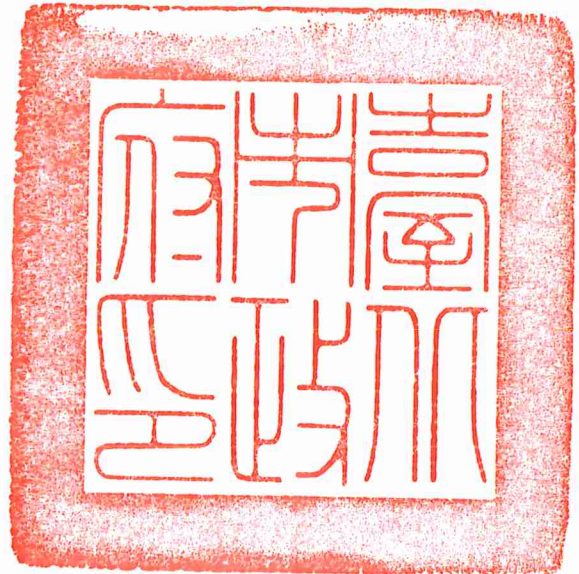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210701號

附件：變更(第三次)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11年10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160184583號行政處分函，自民國111年11月7日零時起生效，並公告核定實施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三次)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、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及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，至民國111年12月10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，至111年12月10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四、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